



**查詢請聯絡：**

香港：領航香港 鍾慧寶， +852 3409 8367， gloria\_chung@vanguard.com.hk

澳洲：領航澳洲 Robin Bowerman， +61 3 8888 3832， robin.bowerman@vanguard.com.au

**新聞稿**

**領航推出首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香港，2015年5月21日 — 全球最大互惠基金公司<sup>1</sup>及以低成本投資見稱的領航集團（「Vanguard」或「領航」）今天推出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股票代號：3140），令領航在香港市場的 ETF 產品增至五個。

上述全新 ETF 今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是首隻在香港上市的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sup>2</sup>。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讓香港投資者有機會透過投資於美國大型股票市場，涉足約 500 家美國經濟主要行業的龍頭公司，令投資組合更趨多元化。

該 ETF 的總開支比率為每年 0.25%，是香港市場上成本最低的美國股票 ETF<sup>2</sup>。

下表列出指數內前十大公司，該十大持股公司合計佔指數總資產淨值的 17.1%<sup>3</sup>。

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十大持股 <sup>3</sup>		
排名	公司	%
1	Apple Inc	4.0%
2	Exxon Mobil Corp	1.9%
3	Microsoft Corp	1.8%
4	Johnson & Johnson	1.5%
5	Berkshire Hathaway B	1.4%
6	Wells Fargo & Co.	1.4%
7	General Electric Co.	1.4%
8	JPMorgan Chase & Co.	1.2%
9	Procter & Gamble Co.	1.2%
10	Pfizer Inc	1.2%
	總計：	17.1%

領航現為全球最大的互惠基金管理公司<sup>1</sup>及第二大 ETF 供應商<sup>4</sup>，在全球市場的 ETF 資產總值達到 4,770 億美元。領航由其美國註冊的基金及 ETF 擁有，而這些基金則由其投資者持有。這種互惠型股權架構讓領航與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

### 領航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彭雪莉 (Shelly Painter) 表示：

「今天推出的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不單顯示我們對香港市場的長期承諾，同時亦為投資者提供另一個核心投資產品，以助他們建構環球多元化投資組合。」

「一如我們之前所推出的四隻ETF，這產品的總開支比率偏低，可讓投資者保持較多的回報。」

「連同我們現有的ETF產品，即領航富時發展歐洲 (3101)、領航富時日本 (3126) 和領航富時亞洲 (日本除外) (2805)，投資者只要透過四隻ETF便可投資於全球股票總市值近80%，涵蓋30個國家約2,200隻股票，而加權平均總開支比率僅為0.26%<sup>5</sup>。至於我們另一隻股票收益ETF — 領航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 (3085) 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股息率較高的股票，總開支比率低至0.45%。」

### 領航國際業務總裁諾里斯 (James Norris) 表示：

「領航早於1976年8月率先推出全球首隻指數基金，該基金正是標準普爾500指數基金。時至今日，領航管理的標準普爾500指數資產超過4,000億美元。」

「本月初適逢領航40週年誌慶，於此時在香港聯交所推出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是最適合不過。」

「過去40年，我們的基本原則和投資理念從沒改變。我們一向是客戶至上，以他們的利益為依歸，而且不斷降低投資成本，這正好解釋為何世界各地的客戶信賴領航，協助他們管理逾3萬億美元的資產。」

「我們擴闊在香港的ETF產品組合，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低成本、風險受控及多元化的選擇，以助他們建構投資組合。」

### 編輯垂注：

有關領航最新ETF的產品詳情及聲明，請瀏覽[www.vanguard.com.hk](http://www.vanguard.com.hk)。

ETF 結合傳統指數互惠基金多元化的特性，以及單一股票和債券的持續訂價和交易靈活性的優勢。ETF 於交易所掛牌，並可在受監管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買賣。ETF 根據基準去衡量表現，因此一般以達致指數成分證券的市場回報為目標。

ETF的總成本通常較互惠基金低，而指數投資的總開支比率一般則較主動式投資低。低成本的指數ETF 可為投資者帶來更多投資回報，長遠而言更大機會取得成功。

### 有關領航亞洲 (Vanguard Asia)

The Vanguard Group, Inc.以美國賓夕法尼亞州 Valley Forge 為基地，由其美國註冊互惠基金擁有，而領航互惠基金則由其投資者持有。這個獨特的股權架構使領航與投資者的利益連成一線，令領航全球的分處（包括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Vanguard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及 Vanguard Investments Japan, Ltd）得以保持一致的文化、理念和策略。正因如此，亞洲投資者能受惠於領航的穩定性和豐富經驗、低成本投資及客戶至上的特點。領航在全球管理超過 3 萬億美元的互惠基金、獨立管理帳戶及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有關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詳情，請瀏覽[www.vanguard.com.hk](http://www.vanguard.com.hk)。

<sup>1</sup>資料來源：晨星，截至2015年3月31日。根據環球互惠基金淨資產總值計算（包括長線及貨幣基金）。

<sup>2</sup>資料來源：晨星，截至2015年4月22日。

<sup>3</sup>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截至2015年3月31日。因四捨五入導致合計差異。

<sup>4</sup>資料來源：ETFGI，截至2015年3月31日。

<sup>5</sup>根據假設性的股票投資組合：領航的標準普爾500指數ETF (55%)、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25%)、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10%) 及富時日本指數ETF (9%)。因四捨五入，配置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除非另行說明，領航所有資產數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

本文件的內容及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附件／連結僅作為一般資訊，而非投資建議。此類資訊未考慮閣下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個人需求，並非設計用於替代專業意見。閣下應就有關投資產品的適用性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在作出投資之前，應考慮閣下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個人需求。

本文件的內容及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附件／連結均誠實提供。The Vanguard Group, Inc. 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領航事業體」）對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請注意，此類資訊自公布時可能已過時。

「領航」事業體對此類資訊的準確、可靠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諾。特別是來自第三方的任何資訊，不一定得到「領航」事業體的認可，「領航」事業體並未檢查此類第三方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包含到其他資料的連結，該等資料可能是在美國編製，以及可能是受「領航」事業體委託編製。此類資料僅供參考，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觀點。此類資料可能包含附帶提及的「領航」事業體發行的產品。本文件所包含的資訊概不構成要約或招攬，亦不應被視為在任何此等要約或招攬屬違法行為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要約或招攬，或視為向任何人非法進行要約或招攬，或由不合資格的人士進行要約或招攬行為。「領航」事業體可能無法幫助閣下投資可能由 The Vanguard Group, Inc.提供的任何產品。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的損失風險。該基金尋求追蹤富時亞太區（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採用被動式管理指數抽樣策略，投資於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國家股票市場（日本除外）。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的損失風險。該基金同時亦投資於高股息率的證券，而可以取得較高的股息回報。然而，高股息率證券涉及風險，例如股息可能被調低或取消、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或者其升值潛力可能較平均為低。該基金尋求追蹤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高股息率指數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採用被動式管理指數抽樣策略，投資於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國家股票市場（日本除外）。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將集中投資於日本證券市場，相對投資於較分散的組合／策略，可能須承受較高風險。於日本證券市場的投資可能較於其他市場的投資涉及更高的虧損風險，並可能使該基金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該基金尋求追蹤富時日本指數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採用被動式管理指數抽樣策略，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投資於虧損風險較投資於其他市場為高的歐洲證券市場，導致該基金須承受較高的虧損風險。該基金尋求追蹤富時發展歐洲指數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採用被動式管理指數抽樣策略，投資於歐洲已發展國家的股票市場。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將集中投資於美國證券市場，相對投資於較分散的組合／策略，可能須承受較高風險。與投資於其他市場比較，投資在美國證券市場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亦可能使該基金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該基金尋求追蹤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及採用被動式管理、全面複製的策略，以投資於美國的大型股票市場。

此文件在香港由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編號：AYT820）提供，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持牌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前，投資者應考慮自己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如您有任何疑問，您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者應參閱交易所買賣基金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產品特點，風險因素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擁有及持有限制。投資者不應單憑此文件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基金章程及有關資料可通過 [www.vanguard.com.hk](http://www.vanguard.com.hk) 獲得。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聯交所之交易所買賣基金價格是由二手市場買賣因素釐定，或會與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資產淨值有差別。以往表現不一定可重現，亦非未來表現或回報的指引。本文件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推薦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本文件並不構成要約，邀請，或建議購入任何投資產品。領航事業體、其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對此文件所提及的投資產品之表現或其投資收入及回報均不作出任何保證。

© 2015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轉載。